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有效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签订〈执行和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本公司与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、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润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（原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）、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1年1月11日作出终审裁定，恢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1999）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。2011年1月27日，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恢复执行，但截至目前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裁定恢复本案的执行。为尽快解决本公司与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之间的争议，推进本案件的执行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拟同意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（详见同日公司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》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证券简称：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：000502 公告编号：2011-036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